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申請不動產、動產、無體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鑑定人公告

113.10.25

一、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本院114年度民事執行處鑑定人申請作業，申請資料請寄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甲股」收，提早或逾期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列為鑑定人之要件、應提出之文件等內容，請依本院網站公告之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須知」（本院網站首頁->業務簡介->民事->4.民事執行->6.選任鑑定人作業須知）及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參考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原已列為本院鑑定人者，無須再為申請，如無因不適任原因遭剔除，則續為新年度鑑定人。

四、新申請者，未提出各項規定之相關文件、證明，不另通知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；不論新申請者或已列為鑑定人者，經本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日後發現未能依規定，提供本院法拍屋或動產標的物看圖系統時，均逕列為不適任。

五、經評選列入本院鑑定人者，自114年1月1日起啟用。